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2471801000007934039

采购单位(甲方) 合浦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:

供 应 商(乙方) 合浦县廉州精工小汽车修理厂(普通合伙)

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1月2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工时: 检修刹车, 保养工时费 550.00 材料: 极护机油6升 900.00 机油格1个 90.00 清洗剂2瓶 60.00 油水分离器1个 450.00 柴油格1个 180.00 警灯控制电脑1块 550.00 优惠前合计: 2780.00 零配件价格加价率15%, 维修工时优惠率12% 实际结算金额: 3048.50

付款方式

二、付款方式: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(章) 合浦县人民法院	乙方(章) 合浦县廉州精工小汽车修理厂(普通合伙)
通讯地址: 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138号	通讯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合浦廉州镇迎宾大道钟屋村(新武装部斜对面)
法定代表人: 魏玉芳	法定代表人: 陈志瑞
委托代理人: 莫朝明	委托代理人
电话: 13607891837	电话: 13978986686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合浦支行	开户银行: 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账号: 20720001040025121	账号: 8606011030000308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经办人:	月 日